

关于第二师 27 团以工代赈渠道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第二师二十七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27 团以工代赈渠道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27 团以工代赈渠道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7 团境内，项目占地 68400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52600 平方米，临时占地 15800 平方米）。项目为改建工程，主要改造及维修农区灌溉渠道 9 条，共计 10.514 千米，改建配套渠系建筑物 91 座、维修 13 座，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生产区及渠道施工靠近村庄段设置封闭围挡；减少裸地暴露时间，严禁敞开式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外购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得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土方开挖后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分层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苫盖，遇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运输砂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车辆，按规定统一苫盖篷布，同时加强对机械车辆的检测和维护保养。施工期扬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第四阶段排放限值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营地，租住 27 团平房院落，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平房院落现有排水设施最终输送至 27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并满足 27 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当天施工结束后随身带走；砌石、水泥块收集后送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老化水闸闸门、启闭机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不在施工场地堆存；施工土方全部用于渠道两侧回填作业；对临近开都河的 8 连中干 6 斗渠施工时应严格落实《开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保护要求，施工过程中禁止向流域内水体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施工渠道沿线固废必须全部进行清理、回收处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运营期渠道内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走处置。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量避免在五连连部及乌腾郭楞村施工段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同时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安装减振机座，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输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

输道路随意行驶；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防止土地沙漠化；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杜绝破坏植被、造成沙化的行为。

6.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项目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对管线要建立定期巡视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良好的维护和养护制度。项目建成后，保证项目安全和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进行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管理，明确职责，建立科学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运行规程。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日印发
